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首次及预留部分第
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草案》”），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除已离职、退休或死亡的激励对象外，2021 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《激励草案》约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对 26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,328,92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。

独立董事：黎明、李克强、金锦萍、黄荔、

2022 年 6 月 13 日